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用於社會工作者註冊事宜的 認可社會工作學歷評核準則

### 前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05章）授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負責評審社會工作學歷，以檢定該學歷能否獲認可用於註冊事宜上，並接納持有該等學歷的人士，符合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的相關註冊要求。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委員會）所負責的工作，包括：

- 甲、 制定、檢討及向註冊局建議用於註冊事宜的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評核原則、準則及標準；及
- 乙、 編制註冊局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名單，包括本地及海外的社會工作學歷。

註冊局制定用於註冊事宜的基本學歷標準，務求註冊社工具備專業質素，並堅信各專上院校（院校）能培訓能幹的社會工作者，服務香港社會。因此，委員會及註冊局委任的評審小組，根據本文件的準則，對相關課程作全面的評審，冀使其頒授的社會工作學歷，獲認可用於註冊事宜上。本地院校舉辦的社會工作課程，無論是本地或在其他地方授課，須先向註冊局提交審核申請，獲得認可，其畢業生方具備認可學歷，申請成為註冊社工。本文件不適用於為持續專業發展而設計的社會工作課程。

註冊局冀望以具前瞻性的策略，履行職責，故不時檢討及更新本文件的內容，以切合最新的培訓發展需要。註冊局亦會於有需要之時，主動探訪及檢視個別院校，以達上述目的。

## 1 專業認可的原則

註冊局的專業認可評核準則及標準，乃根據下列原則制訂：

- 甲、 尊重院校的權利、責任及學術自由。
- 乙、 接納本地社會工作課程的多元性及各自的獨特性。為學歷認可及質素保證，制訂基本要求及準則的標準。
- 丙、 採納協作的工作模式，注重與院校的溝通及相互尊重。
- 丁、 以提升專業水平達至國際標準為己任。透過諮詢各院校，共同努力，持續提升專業教育水平。

## 2 認可學歷的準則及標準

2.1 以下章節所編訂的準則及標準，乃註冊局對社會工作課程所定的基本水平，以達至認可社會工作學歷，持有該等認可學歷的人士，符合相關註冊要求，可申請成為註冊社工。註冊局鼓勵院校採納高於此基本水平的規格，以發展其課程。

### 2.2 課程內容及結構

2.2.1 頒授認可社工學歷的課程，須讓其畢業生具備基本水平的能力，可在本地執行社會工作實務，並能滿足社會及服務使用者不斷變更的需要。因此，註冊局就社會工作課程內容及架構，制訂了以下要求：

## 甲、 社會工作核心課程

### (甲) 社會工作實務

需修讀科目範疇 <sup>1</sup>	基本組成部份/內容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i) 有關個人、團體、家庭、機構及社區的理論與實務 (ii) 綜合社會工作實務 (iii) 社會工作技巧訓練 (iv) 與實務相關的選修科目
價值及道德	(i) 個人及專業發展 (ii) 實務環境內的社會工作價值及道德

### (乙) 其他

需修讀科目範疇	基本組成部份/內容
社會福利制度與社會政策	(i) 社會福利的概念及觀念 (ii) 社會福利的體制，如香港、中國大陸及國際社會 (iii) 社會政策及社會服務 (iv) 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i) 生涯發展 (ii) 人類行為與多樣性 (iii)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行政與管理	(i) 社會規劃及發展 (ii) 機構管理– 模式及流程 (iii) 項目規劃、管理及檢討

<sup>1</sup>要求的科目範疇及基本組成部份/內容須包含於課程內，但不一定需要獨立成科。

## 乙、非社會工作核心課程

需修讀科目範疇	基本組成部份／內容
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	(i) 社會學 (ii) 心理學 (iii) 其他組成部份／內容，如經濟、政治科學、哲學、歷史等
研究及社會調查 <sup>(甲)</sup>	(i) 研究與社會調查的基本知識及技巧 (ii) 研究的運用及應用
法律知識	有關社會工作實務的基礎法律知識及觀念
溝通技巧	(i) 自我認識及人際溝通 (ii) 社會工作實務應用語文 <sup>(乙)</sup>

### 備註

- (甲) 學位課程必須包括研究及社會調查的科目在內；副學位課程<sup>2</sup>可作自選科處理，院校可自行安排。
- (乙) 院校須確保課程畢業生在獲授認可社會工作學歷後，具備語文能力在本地執業。

## 丙、實習

- (甲) 實習時數
- (i) 副學位課程

副學位課程的實習須包含不少於700小時的直接單位工作實習，及100小時的實習前準備或相關活動，如工作坊、觀摩體驗等。

- (ii) 學位課程<sup>3</sup>

學位課程的實習須包含不少於800小時的直接單位工作實習，及100小時的實習前準備或相關活動，如工作坊、觀摩體驗等。

<sup>2</sup>包括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課程。

<sup>3</sup>銜接學位課程不在此限。

(乙) 督導時數

- (i) 如實習期為每星期四至六節，每星期的督導時數不少於1.5小時；
- (ii) 如實習期為每星期七節或以上，每星期的督導時數不少於兩小時；及
- (iii) 如實習期為每星期三節或以下，每兩星期的督導時數不少於1.5小時。

(丙) 督導模式

- (i) 個別督導時數佔總督導時數不少於百份之五十。
- (ii) 實地督導時數佔總督導時數不少於百份之五十。

(丁) 實習地點

宜安排最少一個實習於本地進行。

(戊) 在職實習

院校在安排社會工作課程的實習時，若容許學生選擇在其僱用機構，進行在職實習，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i) 每一個課程的整段修讀期間，在職實習不可多於一次。
- (ii) 其在職實習的社工職責，須清晰地劃分出來，執行該等職責的時數，亦須符合上述實習時數要求。
- (iii) 分劃出來為實習的社工職責，須與課程所要求的訓練水平相符。

- (iv) 須符合督導時數的要求。
- (v) 院校須為學生指派符合學歷但不隸屬有關實習服務單位或實習機構的實習督導。
- (vi) 在任何情況下，當學生在其僱用機構進行在職實習，其行政主管不可出任該學生的實習督導及肩負相關責任。

2.2.2 任何科目或評核不可重複用以滿足不同的要求。

## 2.3 專業培訓教員的學歷

2.3.1 在認可社會工作學歷方面，對教員的學歷要求，主要針對教授社會工作實務科目及實習科目的教員。

2.3.2 學術教員<sup>4</sup>

### 甲、 副學位課程

- (甲) 以課程的全職學術教員計，當中的百份之八十或三位教員，以數目較大者為準，須分別持有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科的研究院學位。
- (乙) 教授社會工作實務科目的教員<sup>5</sup>，須為註冊社工或持有同等學歷<sup>6</sup>，並在其取得學位後<sup>7</sup>，積累不少於五年的社會工作實務經驗<sup>8</sup>。
- (丙) 課程的全職學術教員及兼職學術教員，或同等的，與學生<sup>9</sup>的比例不得少於1比25。

---

<sup>4</sup> 不包括實習科目的導師。

<sup>5</sup> 不包括實習科目。

<sup>6</sup> 指在海外獲取認可的社會工作專業學歷。

<sup>7</sup> 在本文件提及的「取得學位後」，是指「取得合資格的社會工作學位後」。

<sup>8</sup> 取得學位後積累社會工作實務經驗的要求，僅適用於2005年9月1日後聘用的教員。

<sup>9</sup> 指全日制或同等的學生。

## 乙、 學位課程<sup>10</sup>

- (甲) 課程的全職教員人數不少於三人，所有全職教員均須持有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科的研究院學位。
- (乙) 教授社會工作實務科目的教員，須為註冊社工或持有同等學歷<sup>11</sup>，並在其取得學位後，積累不少於五年的社會工作實務經驗<sup>12</sup>。
- (丙) 持有研究院學位並教授社會工作實務科目的教員<sup>13</sup>中，不少於百分之五十須持有博士學位。博士學位的研究範疇不設限。
- (丁) 課程全職學術教員及兼職學術教員，或同等的，與學生<sup>14</sup>的比例不得少於1比15。

### 2.3.3 實習科目的教員

- 甲、 就本地實習而言，教員須為註冊社工、持有註冊局認可用於註冊的社會工作學位，並在取得學位後，積累不少於五年社會工作實務經驗<sup>15</sup>，當中包括提供直接服務予服務使用者，或與社會福利政策及管理的相關工作。
- 乙、 就非本地實習而言，教員須持有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其社會工作專業學歷或身份，須等同於香港的註冊社工，並在取得學位後，積累不少於五年的社

---

<sup>10</sup> 包括銜接學位課程。

<sup>11</sup> 指在海外獲取認可的社會工作專業學歷。

<sup>12</sup> 取得學位後積累社會工作實務經驗的要求，僅適用於2005年9月1日後聘用的教員。

<sup>13</sup> 不包括實習課程。

<sup>14</sup> 指全日制或同等的學生。

<sup>15</sup> 任何實習科目的教員如在學歷認可評審時不符合社會工作實務經驗的要求，但在該項指定要求生效前(即在2007年9月6日前)已受聘，有關院校須向學歷評審小組提交理據及有關教職員的完整個人履歷，以作考慮。

會工作實務經驗，當中包括提供直接服務予服務使用者，或與社會福利政策及管理的相關工作。

- 丙、 除了2.3.3(甲) 或(乙)詳列的要求外，出任社會工作碩士學位課程內的實習科目教員，亦須持有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科的研究院學位。
- 丁、 院校可靈活運用其人力資源，善用其他學科及專業的專才及經驗，讓學生藉機學習其他學科的專業知識。包括在指定範疇內，曾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的合學歷人士，即如輔導員、家庭治療師、遊戲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
- 戊、 在最少有一個實習科目中，學生的實習導師須符合2.3.3甲、乙及丙所列要求。

## 2.4 師生比例

- 2.4.1 註冊局制定合理的師生比例，目的是確保學生在培訓成為專業社工的過程中，獲得足夠的照顧。
- 2.4.2 專為社工學生而設計的科目，須納入課程的師生比例計算之內。
- 2.4.3 非社工科目所涉及的學生或教員，不應納入社會工作課程的師生比例計算之內。
- 2.4.4 不論有關教員所屬的學系，在計算師生比例時，應以社會工作課程的等同全日制學生總數，除以該課程的等同全職學術教員數目。故此，接受學歷評審或檢討的院校，須計算每名學術教員的全職比重<sup>16</sup>，並提供與全職學術教員等同的詳細數據。

---

<sup>16</sup>舉例來說，如全職學術教員沒有擔當任何行政或實習督導，其比重為「1」。



- 2.4.5 院校須向評審小組提供原生數據，以便核實所呈報的師生比例。原生數據包括的範圍，已詳列於附件C的4.1.2(e)及4.1.2(h)及附件D的4.1.2(f)及4.1.2(i)。
- 2.4.6 院校頒授的社會工作學歷，可以不同的修課形式進行，例如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每種修課形式應視作為獨立課程計算，師生比例的計算和有關數據，亦須按課程分開處理。
- 2.4.7 在計算師生比例時，學術教員僅指2.3.2所列的人士。院校在計算個別社會工作課程的師生比例時，應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人士。
- 2.4.8 如有院校所頒授的社會工作學歷，並非載於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名單上，而該院校欲向註冊局申請該學歷獲認可用於註冊，有關課程須有不少於三名全職學術教員（並為註冊社工）。
- 2.4.9 如院校所頒授的社會工作學歷，已載於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名單內，該課程須有不少於百分之七十的學術教員為全職員工。
- 2.4.10 學術教員的工作時間一般會投放在不同的課程上，在計算指定課程的師生比例時，有關學術教員的工作時間須按比例計算。
- 2.4.11 當院校在計算課程的師生比例時，應把兼讀制課程的學生數目轉換為等同於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數目，並應留意以下準則：
- 甲、 院校把兼讀制課程的學生數目轉換為等同於全日制學生的數目時，應按兼讀制和全日制之修讀年期的比例來計算，以全日制的修讀年期為份子，兼讀制的修讀年期為份母。舉例來說，如兼讀制的修讀年期為三

年，全日制的修讀年期為兩年，其轉換率即為三份之二（2/3）。

乙、不論課程的修讀年期長短，兼讀制課程的學生數目與全日制學生數目的轉換率不可少於二份之一（1/2）。

## 2.5 社工學院/學系的學術水平

除了部份本地課程的評審由院校內部進行，亦有部份院校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機制，接受評審。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學術評審局）亦負責進行院校評審、外部課程審核及重新審核的工作。由院校、教資會和學術審核局就社工學院及學系的學術水平、研究成果和教學成效所作的評估，亦是註冊局的考慮因素。然而，教資會的審核或學術評審局對有關課程的認可，不會束縛註冊局如何決定及是否認可有關社會工作學歷可用於註冊。

## 2.6 其他配套設施

註冊局期望院校能為學生提供足夠配套設施，詳列如下：

甲、院校應存備合理數量及與社會工作相關的參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本、學術期刊、線上期刊及視聽參考資料。

乙、技巧演練室須具備充足設備，為社會工作學生提供訓練及實習前準備活動。

丙、為社會工作學生提供充足的資訊科技設施。

丁、提供足夠的校園空間，容許社會工作學生組織各類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研討會、小組項目、面談、諮詢及督導。

### 3 透過其他途徑獲授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

#### 3.1 銜接學位課程

院校在提供銜接學位課程，讓社會工作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添加培訓，以獲授認可的社工學士學位時，須留意以下要求，其畢業生方可符合註冊學歷：

- 甲、 院校在取錄學生修讀銜接學位課程時，先決條件為報讀學生須持有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會工作文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等學歷。
- 乙、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就學位課程所列出的要求，一概適用於銜接學位課程，相反則不適用。
- 丙、 就銜接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而言，院校應具體指明兩者在課程內容和結構上的水平分野。
- 丁、 院校須證明學生由過往副學位訓練至銜接學位課程所得的學習體驗，等同於經由一年班開始入讀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學生。
- 戊、 實習須包括不少於400小時，並直接在單位工作實習。
- 己、 銜接學位課程的學術教員要求，與常規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相同。
- 庚、 任何碩士學位的課程，不得作為銜接學位課程。

#### 3.2 經其他途徑招收學士課程的學生

部份院校或取錄持有社會工作或與社會科學相關的副學士，並且成績優良的學生，於第二或第三年插班入讀其四年制社會工作學位課程。院校在提供此安排時，須滿足以下要求，其畢業生方可

符合註冊學歷：

- 甲、 學生由過往副學位訓練至插班加入學位課程所得的學習體驗，須等同於經由一年班開始入讀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學生。
- 乙、 經此途徑入學的學生，所需完成修讀的科目，包括社會工作核心科目和實習科目（800小時的直接單位工作實習和100小時的實習前準備及相關活動），須等同於經由一年班開始入讀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學生。

## 4 學歷認可機制

### 4.1 首次學歷認可評審

- 4.1.1 任何未獲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註冊局將透過評核有關課程，進行學歷認可評審。
- 4.1.2 相關院校須向註冊局提交學歷認可評審的正式申請，並附帶相關文件，以展示符合本文所列的要求。
- 4.1.3 如院校沒有自我課程評核機制，院校在向註冊局提交學歷認可評審申請時，有關課程必須已先獲學術評審局認證，並於申請時提交有關認證文件，包括學術評審局提出的任何認證條件、要求及建議。
- 4.1.4 在收到院校提交學歷認可評審的正式申請後，學歷認可及註冊委員會將向註冊局建議組成學歷評審團小組，負責進行學歷評審，當中的組員由學歷評審團<sup>17</sup>成員中，以輪流方式委任。學歷評審團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A。學歷評審小組將根據附件B所載的指引，進行評審。

---

<sup>17</sup>常任的學歷評審團在註冊局之下設立。註冊局委任的評審團成員，包括本地及海外的社會工作學者、社會工作與非社會工作的專業人士，以及社會工作者僱用機構的代表。

- 4.1.5 院校須承擔有關學歷認可評審的所有開支。
- 4.1.6 學歷認可評審的機制和程序詳見於附錄C「認可學歷評審手冊」。
- 4.2 首次學歷認可檢討 (獲註冊局首次認可後進行)
  - 4.2.1 通常在有關學歷首次獲註冊局認可後，註冊局在三年之期或認可時指明的期限前，進行學歷認可檢討，評審有關課程。
  - 4.2.2 學歷認可及註冊委員會通常會按時向註冊局建議委任學歷評審小組，就有關學歷進行學歷認可檢討。委員會亦可按情況和需要，主動進行學歷認可檢討。
  - 4.2.3 院校須承擔有關學歷認可檢討的全部開支。
  - 4.2.4 檢討的機制及程序詳見於附錄D「認可學歷檢討手冊」。學歷認可檢討流程見附件E。
- 4.3 定期學歷認可檢討
  - 4.3.1 現時載於註冊局的認可社會工作學歷名單上的社會工作學歷，除非另有指明，仍需定期檢討，每次認可檢討相隔時間，不可多於九年。註冊局委任學歷評審小組，就學歷進行學歷認可檢討，評審有關課程。
  - 4.3.2 如院校有多於一項獲註冊局認可的學歷須進行定期檢討，註冊局可考慮一併進行。
  - 4.3.3 院校須承擔定期學歷認可檢討的全部開支。
  - 4.3.4 定期檢討的機制和程序，參照附件D「認可學歷檢討手冊」。定期學歷認可檢討的流程亦見於附件F。

## **5 獲批准的學歷認可**

處理學歷認可申請，一般需時不少於十二個月，院校應予以注意，並在取錄首屆學生前，預留充裕時間向註冊局提交申請。註冊局不會作出追溯認可。在註冊局收到有關申請的收生學年及在其後入讀該最終獲認可的課程的畢業生，其獲授的學歷，方為註冊局所認可。

## **6 上訴機制**

6.1 如院校不滿註冊局就學歷認可的決定，可以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6.2 學歷認可評審和檢討的上訴機制詳載於附件C和D的第（5）部份。

## **7 本地院校為其遙距課程所頒授的學歷**

7.1 本地院校自行或與其他在香港以外的院校合辦社工課程，所頒授的學歷名稱或與註冊局已認可用於註冊的社會工作學歷相同。然而，註冊局不會自動認可本地院校為其遙距課程所頒授的學歷。

7.2 如上述7.1段的學歷持有人申請註冊，註冊局將根據本文件之最新版本，個別處理有關申請及評審有關課程。

7.3 第7.2段所指的機制，僅適用於2007年9月6日或以前的個案，即註冊局議決推行有關措施之前獲頒授的社會工作學歷。在該日期後，持有該類學歷的人士之申請，概不受理。

## **8 非本地社會工作學歷**

因人力和資源所限，註冊局未能個別為非本地社會工作課程作全面評審。註冊局採用互相參照的方式，評估非本地認證及註冊團體所採用的認證機制。

甲、若某些國家已確立其認證團體，評核和認可當地院校所頒授的社會工作課程，註冊局會仔細審閱其訂立之評核準則，對比註冊局的準則，以確定該外地認證團體所認證的課程，其學歷水平是否符合本港的認可要求。若註冊局認為該外地認證團體所訂立的評核準則，無論在學歷水平或認證標準方面，等同或高於香港同類課程，原則上，註冊局將認可其認證的社會工作課程所頒授的社會工作學歷。

乙、在另一些國家沒有確立任何認證和註冊團體時，或其評核準則未獲承認等同於註冊局的評核準則，該類學歷持有人須提交由學術評審局發出的學歷評審報告，作為申請註冊的先決條件，但該報告不會束縛註冊局如何決定及是否接納註冊申請或註冊學歷。註冊局將參考下列項目，為有關學歷個別作出公平的評審：

- (甲) 本文件制訂的準則；
- (乙) 就課程內容、課程結構及教員的專業學歷作出比較，以確定課程的專業水平是否同等於香港相類似的課程；
- (丙) 由主要來自頒授國家及／或對頒授院校具有良好認識的著名學者擔任外界評審員進行評審，確認相關課程的重要部份是否符合本文件制訂的要求；及
- (丁) 註冊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準則。

## 9 評核準則的適用性

註冊局在處理學歷認可評審、學歷認可檢討、定期學歷認可檢討，或評審任何為達致學歷認可或註冊用途的社會工作課程的時候，概以當時的評核準則的版本，為有效的參考文件。

## 10 課程提供期間須遵守評核準則的規定

10.1 院校須確保在提供社會工作課程期間，一直恪守本文件制訂的準則。若違反任何要求或準則，可能對註冊局對其課程所達致的社會工

作學歷的認可或其將來的畢業生的註冊，帶來影響。

10.2 院校須就任何可能會對社會工作學歷的認可狀況有重要影響的變動或事故，適時地向註冊局報告。

## 11 檢討學歷認可機制和評核準則

註冊局可檢討學歷認可機制，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候修訂評核準則。在實施新措施前，註冊局將就評核準則的修訂重點，諮詢院校的意見。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分歧，以英文原文為準。)

2014年10月15日

(由2015年9月1日起生效)